

# 夫妻离婚抚养权起争议 法官暖心调解护“未”权益

□ 王志毅

“既然双方都同意离婚,那就都向前看,化解纷争,妥善安排孩子的抚养问题,开始新生活!”日前,在开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,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法官的一席话,为这场充满纠纷的庭审定下了理性与温情的基调。

开庭前,法官通过多次询问得知,这是双方第一次起诉离婚,原告女方态度坚决,表示宁可放弃财产也要离婚;被告男方则并不同意离婚,致使庭前调解陷入僵局。眼见调解无果,法官向双方明确告知开庭时间。

然而,临近开庭前,被告却改变初衷,表示同意离婚。对此,法官将未成年孩子抚养权及共同财产分割作为庭审焦点进行审理。开庭中,原告因回忆之前生活的过往,在陈述时多次哽咽流泪,导致无法正常陈述。为安抚原告情绪,也为后续庭审能顺利开展,法官果断宣布休庭。恢复开庭后,双方各执意争夺未成年孩子的抚养权,且因双方提供的流水支出过多,原告有证据需要另行补充,法官遂告知双方于庭审结束三日内提交证据进行质证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向双方出示了询问孩子意见的笔录,孩子表示不愿意父母离婚,希望他们能在一起生活。法官希望双方可以尊重孩子的意见。但原告表示主意已定,不想再为婚姻的存续

而继续失望。虽复合无望,但孩子的意愿促使双方重新审视抚养问题。原告随后提出,愿以放弃财产分割为条件,换取未成年孩子抚养权,但对方得支付5年的抚养费,并独立负担正在上大学的一名成年子女的费用。

见到僵持的局面略有转机,法官遂组织双方进行“背对背”调解。被告表示同意未成年孩子由原告抚养,也可以多掏几年抚养费,但现因负债较多,负担不起上大学孩子的费用,除非原告跟他一起分担,否则未成年孩子就由被告抚养,原告支付抚养费。原告则称自己虽工作较为稳定,但收入不多,抚养未成年孩子已经不易,另一个孩子已经上大学,自己每月只能给400元。

法官为他们详细讲解了法律有关抚养权的规定,从情理法的角度出发,让双方认识到无论由谁用何种方式抚养,都要以最有利于孩子的成长为本原则。被告听后立即表示,只要未成年孩子继续学业,不管是本科还是研究生,均愿支付抚养费直至其能独立生活为止,但需要原告协助配合行使合理的探望权。原告见被告表现出担当的态度后,也随之默许同意。

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双方无共同财产分割;未成年孩子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孩子1000元抚养费至其能独立生活为止;探望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同时,被告表示对于上



AI制图:王圣玉

大学的孩子,也会竭尽所能负责到底。

## 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,未成年子女或者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,父母与子女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和权利。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

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本案中,原、被告双方在充分考虑后,既已同意离婚,就应尽快调整心态、摆脱影响,用更多精力考虑孩子的成长问题。具有抚养权的原告一方,应从最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,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和工作。不直接抚养孩子的被告一方,则应为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提供有效保障。双方均不应将婚姻生活中的隔阂转移到孩子身上,任何情况下,都不能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# 税务部门曝光案例 严惩骗享税费优惠行为

□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

内外两套账、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交叉收款、开立并控制多个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……税务部门11月17日集中曝光了6起通过拆分、隐匿收入等方式骗享税费优惠政策案件,旨在提醒市场主体税费政策惠企纾困的初衷,切不可因小失大而违法受罚。

近年来,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,旨在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,激发活力信心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然而,有人却对政策红利动起了歪心思。“企业连续12个月销售总额超过500万元后需登记为一般纳税人,无法再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费优惠,便想出个用空壳个体户拆分营业收入的招数。”一家涉案企业的负责人如是说。

从此次曝光的案件来看,有的是设置多个账本,人为拆分真实营收;有的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,隐匿真实销售收入,减少当期销项税额;还有的通过开立并控制多个个体工商户,拆分收入,进行虚假纳税申报……这些行为不仅违背了出台政策的初衷,

还触碰了税收法律红线。

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认为,拆分、隐匿收入骗享税费优惠得不偿失。在执法实践中,违法经营主体除被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外,还将面临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至五倍的罚款,情节严重者将被纳入税收违法“黑名单”,承受多部门联合惩戒与市场信誉损失。

近年来,税务部门加快建设“以数治税”的税收征管体系,与海关、医保等部门建立了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,持续优化税收大数据体系。

“经营主体应摒弃侥幸心理,牢固树立依法纳税意识,将合规经营作为发展的前提条件。”宁波大学商学院特聘研究员、副教授季浩表示,通过税收大数据比对申报数据与银行流水、用工数据等多源数据,能够快速识别异常经营特征,为精准识别和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专家表示,依法缴纳税收是企业生存最基本的标准,骗享优惠一时得利但终将害己。企业要将合规经营、守法诚信的理念深度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,使其成为应对风险、把握机遇的根本前提,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。

# 废弃厂房内私藏烟花爆竹 一男子因危险作业罪获刑

本报讯(周雪)作为

易燃易爆的危险品,烟花爆竹虽能以绚烂烟火点亮节日喜庆,却暗藏安全隐患,特别是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,更是时刻威胁着公共安全。日前,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,对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作业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2024年12月,王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,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、储存许可的情况下,从外地购入大量烟花爆竹,存放在保定市满城区某村镇的一废弃厂房内,计划在春节期间出售。2025年1月7日,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上述厂房内查获烟花爆竹品类21种,共计1101箱。

经现场勘查,王某某储存烟花爆竹的废弃厂房内未采取任何防静电、防潮等安全措施,不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等标准的要求。由于厂房四周均有其他生产企业,该储存点一旦发生意外,可能引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财产损失。经专业机构检测,该

储存点具有现实危险。

“年底了,我就想在过年期间卖点烟花爆竹挣点钱,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。”审查起诉过程中,王某某为自己的一时贪念感到懊悔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,王某某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,非法储存烟花爆竹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,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日前,当地法院经审理,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对王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## 检察官提醒

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与储存,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无证、无资质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,擅自储存烟花爆竹,将直接危及公共安全与居民正常生活。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必须始终筑牢安全思想防线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坚决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杜绝侥幸心理,切莫以身试法,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碰。

# 货车超载不可取 别让载货变载“祸”



AI制图:王圣玉

本报讯(杨艺伟)

日前,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查获一起货车超载违法行为,依法对驾驶人作出处罚。

当日12时许,深州大队民警在深州收费站对过往大货车进行检查时,发现收费站下道口一辆冀B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地磅称重位置反复倒车过

磅,行为异常。民警立即上前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。经询问得知,该货车装载煤炭从山西出发前往衡水送货。经过磅核查,该车辆核载49吨,实际载重66.42吨,属于超载违法行为。

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民警对该货车司机范某的违法行为,采

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,并对其作出罚款500元、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同时,深州大队民警对该车的违法行为向其所属交警大队进行函告,建议将该车纳入重点管理台账,加强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和安全教育,从源头上预防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# 为拒拒不挪车,交警发出严厉告诫 高速上发生事故后,司机以影响查勘定罪

## 保安全比等定责更重要

本报讯(李金洵)

日前,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在视频巡检时,发现京哈高速沈阳方向卢龙服务区入口处发生一起刮蹭事故,事故车辆占据行车道,致使现场险象环生。高速交警远程指导当事人快速撤离无果后,严肃告诫“保安全比等定责更重要”下,双方司机这才将车辆停靠安全区域,避免了可能引发的二次事故。

11月11日5时58分,正值京哈高速早行车流密集时段。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在视频巡检时发现,京哈高速沈阳方向卢龙服务区入口一辆SUV与一辆蓝牌货车发生轻微刮蹭。事故发生后,两车未及时移开,径直占据了第二、第三两条行车道。后方驶来的车辆见状纷纷紧急减速、避让,现场车流交织,极易引发连锁碰撞。

考虑到执勤民警从驻地赶往事故现场需要一定时间,为尽快消除道路安全隐患,指挥中心民警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到事故双方司机,明确要求其将事故车辆驶离主干道,停靠至就近的卢龙服务区安全区域,避免二次事故。然而,这一合理要求却遭到司机拒绝,其认为事故后擅自挪车会影响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定责,并下车对事故现场、车辆受损情况拍照留存,全然忽视身后不断逼近的车辆和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。

面对这一紧急情况,民警再次紧急致电司机,语气严肃地告知事故双方:“若因车辆占道引发二次事故,你们将承担相应责任!保险公司定责并不完全依赖原始现场位置,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才是核心依据。”在民警的严厉告诫下,两名司机终于认识到事态严重性,立即停止拍照,迅速将车辆驶离主干道,停靠至卢龙服务区内安全区域。

随后,民警赶到服务区,对双方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经民警现场勘查及调取公共视频核实,事故起因系SUV在行驶过程中突发爆胎,导致车辆失控,与正常行驶的货车发生碰撞。交警部门最终认定,SUV司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货车司机无责。

## 高速交警提醒

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后,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九字诀,立即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等安全区域,人员全部撤离至护栏外,并报警。保险公司划分车辆责任的核心依据是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,而非事故车辆是否停留在原始碰撞位置,盲目固守现场只会徒增安全风险。在高速车流中多停留一秒,就多一分危险。要记住,保护生命安全远比纠结于定责细节更重要。

# “一起商标侵权案,更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民生案”

□ 韩洋 张競

2024年4月下旬的一天凌晨,位于涿州市铝厂街边的工业区还笼罩在薄雾中。涿州市公安局民警正借着晨光悄悄向一处不起眼的库房围拢。

“行动!”随着现场指挥一声令下,民警迅速破门而入。库房内的景象令人震惊:30余万米印有“亚大”“CP”标识的尼龙管整齐堆放在货架上,三台生产设备还残留着余热,地面散落着刚裁切好的半成品,空气中弥漫着塑料的刺鼻气味。正在打包货物的华某某、张某某当场控制,而库房的实际控制人、涿州市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者张某某,也在松林店镇某小区被成功抓获。

这次行动的缘由,是当月初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一封报案信。亚大公司的“亚大”“CP”商标是驰名商标,其生产的尼龙管广泛用于汽车燃油、制动等关

键系统。但近期市场上出现的一批“亚大”胶管,让企业陷入困境——这些假货拉力、压力远低于正品,不仅严重影响企业声誉,更给车辆行驶带来重大安全隐患。

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,迅速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监督程序。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深入企业走访,与技术人员一同梳理正品与假货的核心区别,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从生产源头、销售渠道、资金流向三方面全面取证。“我们发现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,交易多通过微信转账,且频繁更换发货地址。”办案检察官回忆。为固定证据,团队加班加点调取了犯罪嫌疑人近四年的微信流水、银行交易明细,恢复了大量被删除的聊天记录,最终还原了完整的犯罪链条。

经查,2020年5月起,张某某在未取得亚大公司授权的情况下,租用库房购置设备,雇佣华某某非法生产假冒“亚大”品牌尼龙管。张某某

负责采购原料、开拓客户,华某某主管生产发货。两人配合默契,产品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渠道销往全国各地。2022年7月,华某某又伙同张某某,在张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接单生产,形成“两条线”并行的造假模式。

案件审查过程中,一个细节让办案团队格外谨慎:现场扣押的部分尼龙管未标注商标标识,如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?检察官通过核实买受人证言、比对交易时间线,逐一区分有标识产品与无标识产品的销售金额,确保定罪量刑精准无误。同时,针对张某某案发前已退出股份的情况,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查清扣押产品的生产日期,明确划分其与张某某的犯罪数额边界。

更令人揪心的是,办案检察官在梳理销售记录时发现,张某某的部分客户明知是假冒产品仍对外销售。为彻底铲除犯罪土壤,检察机关果断引导公安机关深挖线索,成功追诉漏犯高某某(已被判刑)

等人。

涿州检察院对张某某、华某某、张某某提起公诉后,日前,当地法院经审理,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,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300万元;判处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22万元;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2万元。此外,涉案的生产设备被依法没收,千万余元违法所得被追缴。

“这不仅是一起简单的商标侵权案,更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民生案。”办案检察官表示,假冒胶管流入市场,可能引发车辆制动失灵、燃油泄漏等严重后果。本案的办理,既体现了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,也彰显了开展“趋利性执法司法”专项监督的坚定决心。

目前,涿州检察院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,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守护群众安全筑牢司法屏障。